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文章来源：国资委纪委 发布时间：2004-03-1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纪委[2004]12号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各中央企业：

企业效能监察是企业内部综合性的监督，是推进企业强化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融入企业管理和服从服务于企业改革发展大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有效途径。近年来，中央企业开展效能监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有力地促进了企业加强和改善管理，推进了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内部制度，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任务，不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促进企业加强和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中央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保障。

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坚持效能监察与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治本抓源头相结合；坚持建章立制与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相结合；坚持过程监督与重点监控相结合；坚持纪检监察机构组织协调和实施与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相结合。

二、组织领导与工作机制

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监察部和国资委有关开展企业效能监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国资委纪委、监察局要加强对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围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有资产监管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有重点地提出开展效能监察的任务，开展调查研究，组织理论研讨和工作交流，总结推广经验。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效能监察工作，充分发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职能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67

